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11月21日至25日、28日、29日和  
12月2日，日内瓦

需要一部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条约的理由：  
IFLA、ICA、EIFL 和 Innovarte 准备的背景文件

*巴西提出的文件*

## 1. 背景

本文件对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和 Innovarte(一个图书馆非政府组织)起草的条约提案作了简要说明。

### 1.1 什么是“图书馆和档案馆”？

图书馆和档案馆是历史悠久的机构，在收集、保存和提供知识方面发挥着独一无二的作用。生产和使用知识的能力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发展因素，是一个国家竞争优势的关键<sup>1</sup>。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帮助人们满足工作、学习、研究和休闲需求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它们对扫盲、教育、研究、就业能力和卫生意识等重要公共政策目标也有支持作用。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助于实现和鼓励创新与创造，这是 WIPO 的重要目标。不能充分获取信息，作家和创作者就无法创作新的作品，开展创新，扩大本地知识和全球知识。

图书馆通常由公共资金支持，一般分为五类：学术研究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学术研究图书馆为支持高等教育和研究所必需。它们收有具体学科藏书，向学生提供新的视角，为创新型研究项目提供便利。国家图书馆由各国政府出资，保有国家书面文献资源的全面收藏，对国家的文化和遗产做出贡献。多数国家图书馆具有法定缴送处的职能。公共图书馆帮助人们学习新知识，保持联系，有丰富社区生活质量的作用。它们对识字率的发展有支持作用，向人们提供图书、杂志、电影和音乐及其他资料。学校图书馆提供完整的学习资源，服务于学生的信息需求和教师与工作人员的课程需求。专业图书馆向政府决策者、医生和临床医生以及非营利、私营和企业部门工作者提供关键信息服务，帮助他们开展工作。藏书范围通常限于主办机构的兴趣所在。

档案馆藏有书面藏品和数字藏品，包括手稿、印刷品、地图、照片和活动影像。它们有效保存和管理各种文件，是过去事件无可取代的见证人，是民主、个人与社区认同和人权的支撑。档案员确保前代和当代创造与积累的知识得到拣选、保存和提供，保留真实记录。有了这种记录，公民与研究人员就可以理解政府和其他机构为他们作了些什么，可以构建新的知识体，为全世界建设有知识根据的更好的未来。

### 1.2 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实现版权平衡

为完成其公共利益使命，履行其法定任务，图书馆和档案馆需要国家版权法中有充分的限制与例外。限制与例外是法定的版权灵活性，提供版权制度中受保护作品使用者和创作者之间的平衡。它们让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保存其藏品，支持教育与研究，借出资料，帮助残疾人行使其获取内容的权利。限制与例外对于获取知识，对于人类、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具有根本意义。限制与例外确保版权有利于创作者和使用者双方。

WIPO最近的一项研究显示，图书馆和档案馆开展工作所依据的条款五花八门，国与国之间在范围和效力上均存在不同<sup>2</sup>。全世界 21 个国家没有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具体版权例外；27 个国家仅有一般

<sup>1</sup>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EDUCATION/0,,contentMDK:20161496~menuPK:540092~pagePK:148956~piPK:216618~theSitePK:282386,00.html>

<sup>2</sup>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0919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09192)

性例外。这些条款越来越不能适应全球化数字环境在法律和政策方面提出的挑战。现行的国家与国际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限制与例外制度未曾针对数字环境进行过更新，在数字存档和虚拟学习环境方面更是如此。为了让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向用户同时提供传统服务和随技术变革产生的新服务，包括跨境分享资源，必须对制度进行更新。

### 1.3 要解决哪些问题？

以下是几例图书馆和档案馆正在面临的问题：

- 许多国家没有为保存、替换规定版权例外，甚至对印刷品也没有，这意味着文献遗产将消失，后代可能无从使用。例如，图书馆和档案馆持有种类繁多的印刷品，往往在世界其他地方无法找到，但具有重要的历史、政治和文化价值，如报纸藏品。没有适当的例外，图书馆或档案馆就无法为保存而对报纸进行复制或数字化。
- 让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在印刷品时代保存和提供作品的版权例外，未针对数字时代得到过更新。例如，图书馆和档案馆现在提供大量的“原生数字”作品，这些作品没有印刷品形式。如果在保存这种资料供未来使用的问题上没有法律确定性，世界将面临一个二十一世纪资料的数字“黑洞”。
- 为提供电子期刊等数字信息而强加的许可，往往被用来架空旨在支持教育、学习和创作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在对商业卖家提供给大英图书馆的 100 份合同进行的一项研究中，超过 90% 架空了英国版权法中限制与例外所表达的公共利益，尤其是在公平使用、存档和视障者获取方面<sup>3</sup>。
- 技术保护措施(TPM)被权利人用于控制内容的获取与使用，例如为了对复制进行限制。这可能与图书馆和档案馆开展国家版权法允许的各种活动的权利发生抵触。如果图书馆和档案馆不能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将无法对合法获取的数字内容进行保存、存档和允许的使用。图书馆和档案馆决不能被阻止行使国家版权法为其规定的合法权利。
- 互联网为信息与通讯打开了新的机遇。已出版资料更易发现，研究人员、学生和公民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全球化。图书馆之间为实现知识进步而在资源共享方面的既定做法，具有越来越强的跨边界性和多管辖区性。然而这些做法并非始终在现行版权法中有所反映。如果图书馆无法提供那些只能经由另一个图书馆从国际上获取的资料，受损的将是教育与学术。这对发展中国家和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者尤为有害。

## 2. 拟议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条约

为解决这些大问题，IFLA、ICA、EIFL 和 Innovarte 提出了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限制与例外条约提案”。按照议定的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限制与例外议程，它将提出一个为全世界图书馆和档案馆更新例外的任务，并就充分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功能及合理版权利益所需解决的各种问题提出指导方针。

---

<sup>3</sup> <http://pressandpolicy.bl.uk/imagelibrary/downloadMedia.ashx?MediaDetailsID=130>

## 2.1 条约提案的目标

本条约提案的目标是为所有国家建立一个基本的例外与限制基础，并为各国版权法规定一个与国际法一致的框架。它旨在执行《WIPO版权条约》第 10 条的议定声明，该声明是WIPO成员国为适应未来需求的一项尝试<sup>4</sup>。然而，15年之后，这项阐述意图的一般性声明难当重任。

条约提案并不试图强行统一或者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它在设计时照顾了共同需求，考虑了成员国在发展水平和优先事项上的不同。尽管必须解决某些关键问题，但采用了《伯尔尼公约》中规定的“公平做法”国际标准，多数情况下有执行上的灵活性。此外，它允许现行立法的“祖父化”，老规则可继续适用于现有情况，新规则适用于所有未来情况。另外，它允许成员国作出保留。

## 2.2 条约提案的受益人是谁？

受益人是图书馆和档案馆、它们的用户和全社会。超过十亿的图书馆持证读者经常去图书馆借阅图书、音乐和影片，参加活动，或者学习新技能<sup>5</sup>。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图书馆是教育或培训课程参加者唯一的信息源。限制与例外有益于社会，它们维护了基本的个人用户权利，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宣言》所要求的获取信息的自由和言论自由。条约提案还有利于知识的传播，从而促进商业、竞争、创造与创新。

## 2.3 条约提案有多大覆盖面？

本条约提案管制国内法规定的所有版权作品的使用，以及受邻接权保护的所有资料的使用。它适用于任何格式的资料，包括数字的和非数字的。

## 2.4 提出的限制与例外有哪些？

条约提案中提出的所有限制与例外仅适用于非商业性使用，其中一些要遵守公平做法国际标准等进一步条件。条约提案将为作者依版权享有的专有权创设有限的例外，以便实现下列目的：

- 为后代保存资料，规定了获取防复制格式文化作品的灵活性；
- 支持教育、研究和私人学习；
- 为个人或私人用途制作或接收图书馆或档案馆合法获取作品的复制品；
- 应个人用户要求提供作品的复制品；
- 以非营利为条件提供或借出合法获取的内容；
- 支持残疾人行使其获取内容的权利；
- 为实现对作品的非侵权使用规避技术保护措施；

---

<sup>4</sup>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wct/trtdocs\\_wo033.html#P83\\_10885](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wct/trtdocs_wo033.html#P83_10885)

<sup>5</sup> <http://www5.oclc.org/downloads/community/librariesstackup.pdf>

- 在孤儿作品方面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风险。

## 2.5 与权利人合作做不到、而条约能做到的有哪些？

图书馆每年在已出版资料上支出近 240 亿美元<sup>6</sup>。与权利人的合作非常重要，也非常必要，但如果不要版权法做到平衡，图书馆和档案馆无法执行向用户提供资料的任务。版权法中存在不平衡，只有一部条约才能解决。

条约是唯一将约束成员国在其国内法中为保护具体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而提供限制与例外的手段。与之相反，“软规范”，例如一项建议或一项决议，不能约束各国采用必要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它最多是一个关于一国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方面可以做些什么的“建议”，不能自动生效，不具有义务性。许多国家难以在其本国版权法中采用法律灵活性有种种原因，包括缺少修改法律所需的资源、执行上的问题、双边贸易协定以及需要解决紧迫的社会经济问题等。一部条约可以为方便和促进国内法的修改提供理想框架。

## 2.6 与国际法的一致性

条约提案规定了与其他协定的关系，与各项主要国际版权条约保持一致。它是作为《伯尔尼公约》第 20 条所指的特别协议制定的。

重要的是，从《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采用了“依国内法认定的”公平做法的国际标准，该条规定各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适当标准的灵活性。第 10 条让各国可以选择保留本国现行规定，如获取报酬、公共借阅权、以及合理使用方面的规定。它还允许各国保留高于要求的任何限制与例外，允许在符合某些条件时创设新的限制与例外。

[文件完]

---

<sup>6</sup> <http://www.outsellinc.com/store/products/974-2010-library-market-size-share-forecast-report>